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经营和财务具有控制力，能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为此次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设置了反担保，能更好维护公司利益。

（4）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提供1.3亿元担保额度，并同意将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控股孙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7,000万元担保，并同意将控股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宏辉、卢馨、韦俊、李树华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